

4.26
2号 18份

文件批办单

2020年4月25日

来文机关	扶持组办呈	文号	(2020) 3 号	归卷号	
文件标题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前期费用预算的请示				
领导批示	请财政局按扶贫领导小组会议意见办理。 葛玉彬 4.26				
主管领导批示	请葛市长批示。 王社亮 4.25				
综合组意见	请王书记批示。 姜清林 4.25				
拟办意见					
阅办人	年月日	阅后意见			
处理结果					

抚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抚扶组办呈〔2020〕3号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前期费用预算的请示

市政府：

为全面深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保证我市涉农整合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制定的《抚远市 2020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实际工作情况，拟为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的各乡镇和行业部门安排前期费用。经充分讨论研究确定，计划安排项目前期费 297.9 万元，其中：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计划中安排 30.3 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67.6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1、浓桥镇：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8.1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8.1 万元。

2、乌苏镇：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5.2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5.2 万元。

3、寒葱沟镇：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3.8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3.8 万元。

4、黑瞎子岛镇：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106.9 万元，其中整

合资金安排 30.3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76.6 万元。

5、别拉洪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2.2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2.2 万元。

6、通江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2.8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2.8 万元。

7、浓江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5.7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5.7 万元。

8、鸭南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3.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3.5 万元。

9、海青乡：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2.9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2.95 万元。

10、农业农村局：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81.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81.5 万元。

11、供排水公司：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12.4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2.4 万元。

12、农场事务中心：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13.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13.5 万元。

13、扶贫办：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40.8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40.85 万元。

14、供电公司：共需项目前期费用 8.5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 8.5 万元。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附件：2020 年涉农整合前期费用预算申请表

抚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年涉农整合前期费用预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扶贫办

2020年4月25日

序号	乡镇名称	该部门涉农资金项目总金额	扶贫办核定数 (前期费)	前期费（整合专项安排）		本级需要安排
				黑财指 (农)[2020]8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	黑财指 (农)[2020]11 号中央财政少数 民族发展专项扶 贫资金	
	合计	6,102.11	297.90	13.30	17.00	267.60
1	别拉洪乡	44.2	2.2			2.2
2	浓江乡	113	5.7			5.7
3	鸭南乡	50	3.5			3.5
4	海青乡	59	2.95			2.95
5	通江乡	40	2.8			2.8
6	农场事务中心	176.5	13.5			13.5
7	寒葱沟镇	50	3.8			3.8
8	浓桥镇	124	8.1			8.1
9	乌苏镇	89.51	5.2			5.2
10	黑瞎岛镇	1670.6	106.9	13.3	17	76.6
11	农业农村局	2218	81.5			81.5
12	住建局(供排水公司)	152.3	12.4			12.4
13	扶贫办	1150	40.85			40.85
14	供电公司	165	8.5			8.5